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翟立信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第3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冠慧